

南普峽中文學校章程

1. 通則

本校定名為“南普峽中文學校”(South Puget Sound Chinese Language School) 直屬南普峽華美聯誼會為永久性非營利之組織，以宣揚中華文化，教育華僑子弟為宗旨，校舍應座落於南普峽地區。

2. 組織

董事會：為本校最高決策機構，設董事五人，由聯誼會會長、家長會長、剛卸任前校長，及由歷屆校長與現任理事會各推舉之一位董事所組成。

任期一年，由每年二月一日開始，連選連任。聯誼會會長為本校董事長。

董事會有推舉、監督、罷免校長或副校長之權力與義務，由全體董事投票多數執行。每年七月應推舉下學年度之校長、副校長人選。董事會一年二次聽取校長之校務報告，議訂學費、車馬費，檢查財務，必要時辦理募款活動。

校長：總理校務，包括所有教務、財務，推舉助理人員，聘請教師，訂定課程，簽發車馬費等，並為本校之發言人，對外代表本校。校長任期二年，連任一次為限。

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開始。校長一年二次在秋、春兩學期開學前應出席董事會議，報告校務。

副校長：協助校長處理校務。校長因故不克執行職務時代理校長。

原則上接任下任校長。任期二年，每年八月一日開始，無連任限制

財務：協助校長處理財務，由校長聘任。

校長與副校長均不克執行校務時代理校長。任期二年，每年八月一日開始，無連任限制。管理收支與銀行帳戶，與校長共同簽發支票。

3. 學制

本校為學期制。一學年分秋、春兩學期，夏季停課。

每學期上課十五週，以配合本地學校日程為準。每年九月一日學年開始。

4. 教師

由校長聘任，並由本校財務支發車馬費，無連任之限制。

5. 學生

不分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國籍，五歲以上均可入學。

學生入學、分班或退學，校長有絕對執行之權力。學生人數過少時，也有不開班之權利。

6. 家長

學生家長應組織家長會做為學校之後盾，協助校務之推進並建議校務之改良。家長會會長為本校當然董事。

7. 經費

學生所繳學費為本校自給自足之主要經費來源，支付本校之各項費用。董事會必要時得辦理募款活動，本校歡迎各界人士捐款。

董事會會長及各董事，校長、副校長、財務及各助理人員均不支車馬費。

教師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，由學校財務支付。